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 1 号）的有关规定，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对公存款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07 月 21 日，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在我行存放 7 天通知存款。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为存款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向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类型：关联股东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是在上海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 LIM Beng Teon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810615Q。经营范围为：在批租的上海普陀区长风 11 号西北地块内从事住宅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以及附属商业、停车场（库）、公建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存款为通知存款，定价按照人民币存款自律机制的要求，不超过基准上浮 0.75%。该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的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存款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为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4%，符合单笔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符合本行单笔重大关联交易标准。该笔交易为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过渡实施期内发生，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补充通过了对该存款的审批。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披露事项

无。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5 日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 1 号）的有关规定，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对公存款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08 月 22 日，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在我行存放 7 天通知存款。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为存款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向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类型：关联股东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是在上海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 LIM Beng Teon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810615Q。经营范围为：在批租的上海普陀区长风 11 号西北地块内从事住宅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以及附属商业、停车场（库）、公建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存款为通知存款，定价按照人民币存款自律机制的要求，不超过基准上浮 0.75%。该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的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存款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为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2.1%，符合单笔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符合本行单笔重大关联交易标准。该笔交易为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过渡实施期内发生，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补充通过了对该存款的审批。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披露事项

无。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5 日